
ICS 03.080.01

A 00

DG5309

临 沧 市 地 方 规 范

DG 5309/T 4.2—2011

城市管理标准体系 绿化

2011-05-01 发布

2011-05-30 实施

临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城市管理标准体系 绿化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临沧市城市绿化的原则和目标、范围和基本要求、指标、规划和建设、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临沧市各县（区）城区的绿化管理。其他类型城区亦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G5309/T 4.1 城市管理标准体系 要求

DG5309/T 4.10 城市管理标准体系 评价与改进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

GB 50420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T 50563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CJJ 7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T 8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2002）第112号令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2003）第119号令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2005）第145号令

关于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防灾避险能力的意见 原建设部 建城（2008）171号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建城（2000）192号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建城（2007）215号

关于全面实施新家园行动计划的决定 中共临沧市委市政府（临发（2010）21号）

关于实施新家园行动计划绿化行动的意见 临沧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10）84号）

关于开展城市市容市貌百日整治活动的意见 临沧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10）136号）

3 术语和定义

DG5309/T 4.1、DG5309/T 4.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化工程

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植物种植工程。

3.2

城市绿地

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用于改善城市生态，保护环境，为居民提供游憩场地和绿化城市的一种城

市用地。

注：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五大类。

3.3

古树名木

古树泛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泛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也指历史和现代名人种植的树木，或具有历史事件、传说及其他自然文化背景的树木。

3.4

客土

将栽植地点或种植穴中不适合种植的土壤更换或掺入某种土壤，使其成为适合种植的土壤。

3.5

定干高度

乔木从地面至树冠第一个分枝点的高度。

3.6

大苗

胸径（乔木主干离地表面1.3m处的直径）20cm以上的乔木，且为全冠。

3.7

林荫停车场

停车位间种植有乔木或通过其他永久式绿化方式进行遮荫，满足绿化遮荫面积大于等于停车场面积30%的停车场。

3.8

受损弃置地

因生产活动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自然地形和植被受到破坏，并且废弃或不能使用的宕口、露天开采、窑坑、塌陷等地。

3.9

节约型绿地

依据自然和社会资源循环与合理利用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具有较高的资源使用效率和较少的资源消耗的绿地。

3.10

生物防治

利用有益生物或其他生物，以及其他生物的分泌物和提取物来抑制或消灭有害生物的一种防治方法。

4 城市绿化的目标和原则

4.1 绿化原则

城市绿化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政府引导、市民参与；
- b) 科学配置、适地适树；
- c) 见缝插绿、土不露天；
- d) 常年常青、四季有花。

4.2 绿化目标

实现“百米有绿地、千米有公园、路旁树成荫”的城市绿化景观，争创国家级、省级园林城市。

5 城市绿化的范围和基本要求

5.1 绿化范围

城市应绿化的范围：

- a) 城市道路、街道、小巷等路沿线；
- b) 城市生活、办公、商贸、厂区等区域；
- c) 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
- d) 城市宜于绿化建筑屋面；
- e) 城市水体周边和城市面山等区域。

5.2 绿化基本要求

城市绿化的基本要求：

- a) 编制城市绿化规划，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 b) 科学配置乔灌木花草植物，并以大苗移栽为主，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 c) 对现有绿地实施改造，推行屋面绿化和立体绿化，增强观赏效果；
- d) 落实养护责任制，实行挂牌认养制度；
- e) 落实管理责任，实行绿色图章制度；
- f) 对水体周边和城市面山生态进行治理；
- g) 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城市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良好，无缺株、死株，绿带内无暴露垃圾；
- h) 主要道路沿街绿化突出景观效果，绿化隔离带线型优美；
- i) 公园景观、设施、环境达到规范要求；
- j) 妥善保护古树名木等。

6 城市绿化的指标

城市绿化指标应符合表1。

表1 绿化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1	制度管理	编制与城市总体规划相统一协调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合理、完整
		城市绿线管理	符合原建设部第112号令的规定
		城市蓝线管理	符合原建设部第145号令的规定

表1 绿化指标表(续)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1	制度管理	城市紫线管理	符合原建设部第119号令的规定
		绿色图章管理制度,即:绿线、蓝线、紫线、城市绿化规划审批、绿化工程验收等制度	健全
		实行城市绿化其他制度,主要包括绿化工程管理(含“三同时”制度)、外地绿化企业入临备案制度、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公示制度以及控制大苗移栽、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义务植树、绿化信息技术等管理制度	健全
		公众对城市绿化的满意率	≥85%
2	绿地建设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
		建成区绿地率	≥38%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00m ² /人
		大苗移栽:2011~2012年,符合临政发(2010)84号文件的规定,2013年后,各城市每新增1ha绿地100棵比例移栽	符合规定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0%
		万人拥有公园指数	≥0.07
		城市道路绿化普及率	≥95%
		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	≥95%
		城市公共设施绿地达标率	≥95%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90%
		生产绿地占建成区面积比率	≥2%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80%
		大于40ha的植物园数量	≥1.00
		林荫停车场推广率	≥60%
		河道绿化普及率	≥80%
		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率	≥80%
3	建设管控	古树名木保护率	≥98%
		节约型绿地建设率	≥80%
		实施立体绿化的建筑、构筑物比率	≥5%
		生物防治推广率	≥50%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	≥70%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80%
		水体周边治理率	100%
		旧城改造项目绿地率	≥35%
		面山生态治理率	100%
		城市绿化苗源供应渠道宽、有计划、有保证;引进外地苗木控制在10%以下	符合要求

表1 绿化指标表(续)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指标
3	建设管控	大苗木(胸径 $\geq 20\text{cm}$ 、全冠、乔木)达标率	100%
		引进绿化苗木检疫率	100%
		特色树种应选择具有鲜明特色的乡土绿化植物作为主要绿化材料,主要特色乔、灌、花草各选择3个以下品种;主要乔、灌、花草绿化材料分别占全部各类绿化材料的比例 $\geq 60\%$	符合要求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木、灌木、花草所占比例	7: 2: 1
		按照“一树一编号、一卡片、一档案”建立大树移种文字和影像档案;文字档案要注明树木标号、品种、规格(胸径、冠幅、高度)、生长状况、苗源产地、栽植地点、管理部门、负责人;影像资料档案要能充分反映每一棵大树栽植前、栽植过程、栽植后管理情况	符合大树档案管理的要求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应满足以下任意两项要求:①应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②应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③应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信息化监管体系	满足要求
4	养护管理	绿地养护	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
		植物、攀缘植物和绿篱的造型	美观
		绿地中模纹花坛、模纹组字等	完整、绚丽、鲜明
		绿地围栏、标牌等设施	整洁、完好
		绿地环境	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
		行道树木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死株和病虫害,不妨碍车、人通行,不碰架空线	满足要求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低于边缘石10cm以上,边缘石外侧面保持完好、整齐美观	满足要求
		树池周围的土面低于边缘石,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	满足要求
		公园绿地和居住绿地、公共设施绿地、对外交通绿地、道路绿地、市政设施绿地的泥土裸露单处面积	$< 1\text{m}^2$
		对现有明显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各类城市绿地率	100%
		古树名木保护及标志	统一管理、分别养护;标志应统一规格、样式,统一挂牌

注: 2015年后每年确保新建、扩建、改造以及已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持续100%达标。

7 城市绿化的规划与建设

应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 符合市人民政府相关管理要求;

- c) 制定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 d) 对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按 DG 5309/T 4.1 的要求制定相关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8 城市绿化的管理

8.1 制度管理

8.1.1 绿线、蓝线与紫线

分别按原建设部(2002)第112号令、(2005)第145号令和(2003)第119号令的规定执行。

8.1.2 绿色图章

应符合绿线管理、蓝线管理、城市绿化规划审批、绿化工程验收等相关要求。

8.1.3 其他

绿化工程管理(含“三同时”制度)、外地绿化企业入临备案、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公示以及控制大苗移栽、挂牌认养、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义务植树、绿化信息技术应用等制度按相关规定执行。

8.2 绿地管理

8.2.1 指标

8.2.1.1 总体指标

城市绿化覆盖率不少于45%,绿地率不少于38%,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1m²以上。

8.2.1.2 绿地布局指标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种植乔木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得小于1.5m;
- b) 主干路上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宜小于2.5m;
- c) 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得小于1.5m,新建道路绿化带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25%。

8.2.1.3 单位绿地指标

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规划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绿地率不少于35%。

8.2.1.4 居住区绿化指标

新建、改扩建小区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35%以上。

8.2.1.5 道路绿地指标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得小于40%;
- b) 红线宽度大于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30%;
- c) 红线宽度在40~5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5%;
- d) 红线宽度小于40m的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20%。

8.2.1.6 公园、广场、小游园等公共绿地面积应大于 70%。

8.2.2 公园绿地

8.2.2.1 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并实现居住用地范围内 500m 服务半径的全覆盖（居民步行至公园绿地的距离不超过 500m）。

8.2.2.2 城市公园绿地的最小规模为 5000m²。

8.2.2.3 新建综合性公园或植物园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综合性公园管理界线明确，并在园内设有管理机构；
- b) 综合性公园内设施完备，应包括多种文化娱乐设施、儿童游戏场、安静休憩区、避险避难场所和设施等；
- c) 综合性公园全园面积不小于 10 ha。

8.2.3 道路绿地

8.2.3.1 按照 CJJ 75 的规定要求布局 and 设置，应有分车绿带、行道树绿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绿地、广场绿地、停车场绿地等道路绿地。

8.2.3.2 城市道路绿带应加大乔木的种植，且乔木比例不得小于 70%。

8.2.4 林荫停车场

8.2.4.1 依据建城〔2007〕215 号文件的要求，大力推广和建设林荫停车场。

8.2.4.2 城市林荫停车场面积应占城市室外硬地面停车场面积的 60%以上。

8.2.5 河道绿地

8.2.5.1 河道具有一定规模的生态涵养林带、促进城市生活型滨水绿地的构筑。

8.2.5.2 滨河开放型绿带宽度应不小于 12m。

8.2.5.3 自然形成两岸陡崖、绝壁或两侧坡度大于 33%的河道不适宜作绿化。

8.2.5.4 确保河道绿化普及率应大于 80%。

8.3 建设管控

8.3.1 评价

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城市绿化综合评价价值应大于 9.00；
- b) 城市公园绿地功能性、景观性、文化性评价价值应大于 9.00；
- c) 城市道路绿化评价价值应大于 9.00。

8.3.2 公园

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充分体现公园的公益性，并实行规范化管理，规范化率应大于 95%。

8.3.3 绿化苗木

8.3.3.1 苗源供应渠道宽、有计划、有保证。

8.3.3.2 应选择特色鲜明的乡土绿化植物作为主要绿化材料，且乔、灌、花草各选择3个以下品种。

8.3.3.3 引进外地苗木控制在10%以下，引进绿化苗木检疫率达100%。

8.3.3.4 主要乔、灌、花草绿化材料分别占全部各类绿化材料的比例应大于70%。

8.3.3.5 大苗木达标率达到100%。

8.3.3.6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木、灌木、花草所占比例为7:2:1。

8.3.4 旧城改造绿化

8.3.4.1 旧城改造项目绿地率应大于35%。

8.3.4.2 实行“拆迁建绿”、“拆墙透绿”、“后院绿化前置”绿地改造。

8.3.5 古树名木

管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 b) 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
- c) 纳入建档并存活统计的古树名木应符合建城（2000）192号文件的规定；
- d) 每年实时施基肥（农家肥或其他有机肥）1次；
- e) 指定古树名木保护巡察人员定期巡察，制止人为破坏，及时发现病虫害；
- f) 发现病虫害及时进行防治；
- g) 古树名木保护率应大于98%。

8.3.6 节约型绿地

尽可能保持原有的地形地貌特征，减少客土使用，反对盲目改变地形地貌、造成土壤浪费。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应采用以下节约技术：

- a) 采用微喷、滴灌、渗灌和其他节水技术的灌溉面积大于等于总灌溉面积的80%；
- b) 采用透水材料和透水结构铺装面积超过铺装总面积的50%；
- c) 设置有雨洪利用措施；
- d) 采用再生水或自然水等非传统水源进行灌溉和造景，其年用水量大于等于总灌溉和造景年用水量的80%；
- e) 对植物因自然生长或养护要求而产生的枝、叶等废弃物单独或区域性集中处理，生产肥料或作为生物质进行材料利用或能源利用；
- f) 利用风能、太阳能、水能、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其能源消耗总量的25%；
- g) 保护并合理利用被相关专业部门认定为具有较高景观、生态、历史、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地形、水体、植被以及其他自然、历史文化遗址等基址资源。

8.3.7 立体绿化

8.3.7.1 积极推广建筑物、屋顶、墙面、立交桥等立体绿化。

8.3.7.2 实施立体绿化的建筑、构筑物比率应大于5%。

8.3.7.3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

8.3.8 生物防治

8.3.8.1 生物防治推广应大于 50%。

8.3.8.2 生物防治技术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8.3.9 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

应按GB 21734、建城〔2008〕17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园应急避险功能；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实施率应大于70%。

8.3.10 水体周边治理和水体岸线自然化

8.3.10.1 水体周边治理应实施城市河道、景观水体护坡驳岸生态化、自然化的建设与修复，治理率达100%。

8.3.10.2 水体岸线自然化应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水工（水利）功能要求，岸体构筑形式和材料应符合生态学和景观美学要求，岸线应模拟自然形态。

8.3.10.3 滨水绿地构建应充分保护和利用滨水区域野生和半野生生态环境。

8.3.11 城市面山绿地

对城市面山进行全面绿化，修复受损林地，将城市面山改造、修复成为葱郁苍翠、生态平衡、自然美丽的绿色自然景观。城市面山生态治理率达100%，绿化覆盖率达到95%以上。

8.3.12 大苗移种

8.3.12.1 2011-2012 年按临政发〔2010〕84 号文件的规定规定执行，2013 年后按每新增 1ha 绿地移种 100 棵的比例执行。

8.3.12.2 应移植以本地特色和优势树种为主，树种不宜超过 3 种，形成自有的特色和风格。

8.3.12.3 可适当引进外地优良树种，优化树种配置，改善绿化结构，引进外地树种数量占移种大苗比例应小于 10%。

8.3.12.4 严格执行乔木、灌木、花草比为 1:2:1 的比例，实现覆荫性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景观优美的绿化空间布局。

8.3.12.5 严格执行林业法律法规，保护好古树名木，严禁“破坏大生态，营造小生态”。

8.3.12.6 大树档案

大苗移种实行档案管控，并符合以下要求：

- 建立“一树一编号、一卡片、一档案”的大树移种文字档案；
- 文字档案要注明树木标号、品种、规格（胸径、冠幅、高度）、生长状况、苗源产地、栽植地点、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 大苗移种要从材料选择、处理、挖掘、运输、栽种到管护过程每个环节建立影像档案；
- 影像资料档案要能充分反映每一棵大树栽植前、栽植过程、栽植后管理情况。

8.3.13 受损弃置地生态与景观恢复

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促进自然资源遭受破坏的城市的生态修复;
- b) 不能产生新的受损弃置地;
- c) 现有受损弃置地要进行生态与景观恢复,恢复率达80%以上;
- d) 采用建设特色公园或特色景区的方法,对现有受损弃置地进行景观化处理。

8.4 养护

8.4.1 绿地

8.4.1.1 景观效果

绿量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化景观效果显著。

8.4.1.2 植物生长

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植株年生长势好,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
- b) 树木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c) 叶色健康、叶形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明显虫粪虫网灰尘。

8.4.1.3 植物状况

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绿地内无死株、缺株,无明显倾斜或倒伏植株(保留树种、依景观需要的除外),乔灌木保存率98%以上;
- b) 绿地内植株扶正、补植及时,胸径5cm以上乔木主干每年涂白一次;
- c) 绿篱、色块整齐,高度适宜,无5cm以上徒长枝,无杂草;
- d) 草坪内杂草控制在5%以内且无10cm以上杂草、无积水;
- e) 生长茂盛颜色正常;
- f) 花草四季有花,花色鲜艳,植株健壮,开花率达90%以上,无败叶、残花,花境内无杂草;
- g) 修剪时间适合且修剪作业符合植物生长特性;
- h)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常见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

8.4.1.4 其它

无擅自占用绿地现象,无明显人为损坏。

8.4.2 行道树

8.4.2.1 景观效果

行道树树冠圆整,无偏冠现象;定干高度合理一致,树木挺拔。

8.4.2.2 生长状况

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生长势好,叶片叶色健康、叶形正常,在正常的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灰尘;
- b) 基本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死杈,枝条粗壮,无萌蘖;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c) 行道树无缺株、死树，保存率 98%以上，新种树倾斜度不超过 5 度，植株扶正、补植及时；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处理好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树干每年涂白一次；
- d) 树穴内黄土不露天且无杂草；
- e) 基本无人人为损坏，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拴刻画、吊挂现象；
- f) 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8.4.3 居住区（单位）

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植物配置科学，绿地布局合理，绿量充分，生长良好，基本无裸露土地，绿化景观效果显著，乔、灌、花、草搭配适当，能突出小区特色；
- b) 植株生长健壮，树冠圆满、美观，无枯枝死杈，无病虫害现象；
- c) 绿篱、色块生长健壮，修剪适时，整齐美观；宿根花卉管理及时，无枯叶、残花，花境内无杂草；
- d) 绿化养护应由专业队伍负责，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草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实行十二小时动态保洁。

8.4.3.1 沿河

8.4.3.1.1 严格按照相关植物养护技术标准开展沿河绿化的养护工作。依照水生植物的生长特性开展日常性修剪工作，使植物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对于倒伏、枯萎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补植，保证景观效果。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无明显病虫害现象的发生。

8.4.3.1.2 种植在种植盆内的水生植物，视植物生长情况及浮岛的完整性，一般间隔两年需对水生植物进行一次分盆，分盆工作须在每年 3 月份需完成。浮水植物每年首次疏植应在 4~5 月份完成，末次疏植应在 10 月及时开展并完成。夏季视植物生长情况，进行适当的修剪。加强对浮岛结构的维护工作，确保浮岛材料完好、框架结构牢固、围护稳定。

8.4.3.1.3 加强沿河垂直绿化的日常巡视养护，保持各类种植箱的安全完好、外观整洁，对发现异常情况的箱体及时采取维护措施。